

路加福音第三章

天天讀經，天天聆日聽上帝

一邊讀經，一邊學習聖經的意思，將聖經讀進生命裡

*問自己，我明白嗎？我經驗到嗎？我願意照著行嗎？

- 一、引薦人施洗約翰的出現和信息(1~14節)
- 二、施洗約翰向人引薦人子救主(15~17節)
- 三、施洗約翰被囚(18~20節)
- 四、人子救主受浸和天上聲音的讚許(21~22節)
- 五、人子救主的家譜(23~38節)

【路三1】「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，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，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，」

「該撒提庇留在位第十五年，」該撒提庇留是該撒亞古士督(參二1)的養子，於主後十四年至卅七年正式任羅馬皇帝；但他在亞古士督未死之前的兩年期間，就已實際掌權代替後者統治羅馬帝國，故他在位第十五年，相當於主後廿六年。這是施洗約翰開始傳道的年分(參2節)，此時約翰大約是三十歲。

「本丟彼拉多作猶太巡撫，」猶太地原屬大希律(參一5)領土之一部分，大希律死後其國土由三個兒子分領，猶太地、撒瑪利亞和以東地歸亞基老(Archelaus)統管，但由於亞基老暴虐無道，於主後六年遭羅馬皇帝廢除，其原管地改設直轄行省，由猶太巡撫治理，但其地位較敘利亞巡撫(參二2)為小，須受後者的監督節制。本丟彼拉多(Pontius Pilate)於主後廿六年上任，是猶太地的第五任巡撫，任期至主後卅六年。主耶穌是在他任內被審問並判釘十字架。

「希律作加利利分封的王，」『希律』指希律安提帕(Herod Antipas)；他是大希律的兒子，於他父親死後，和兄弟亞基老、腓力等人分領父親的國土，統管加利利和比利亞，從主前四年至主後卅九年，長達四十三年。殺害施洗約翰的就是他。

『分封的王』是指羅馬帝國內較小藩屬國的統治者。

「他兄弟腓力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，」『腓力』(Herod Philip)是大希律的另一個兒子；他所分領的國土在加利利的東北面，惟境內猶太人不多。

「呂撒聶作亞比利尼分封的王，」『呂撒聶』(Lysanias)的領土在黑門山以北，黎巴嫩山脈以東，與猶太人幾無關係。

【路三2】「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，那時，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裏，神的話臨到他。」

猶太人的祖先出埃及後，曾在「曠野」飄流四十年，故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『曠野』是神帶領與施恩的地方。

「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，」『亞那』是在主後六至十四年任大祭司，後被羅馬巡撫革職，但他在猶太人的心目中，仍被視為合法的大祭司(參徒四6)；『該亞法』是亞那的女婿(約十八13)，他在主後十八年至卅六年任大祭司，是羅馬政府所公認的大祭司。當施洗約翰開始傳道的時候，正值該亞法作大祭司，但因亞那仍舊舉足輕重，故路加提到兩個人的名字。

「曠野，」指荒廢、無人居住的地方，位於死海北面和西面的乾旱地帶，包括約但河谷之廣大地區。

「神的話臨到他，」表明『神的話』乃是施洗約翰傳道的權柄來源。

【路三3】「他就來到約但河一帶地方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；」

「宣講」大聲的宣揚；「悔改」心思的轉變，思想上的改變；「洗」(原文是『浸』，意即全然浸入水中)；「罪」(原文複數，指罪行)。

「宣講悔改的洗禮，」『悔改』在原文並不含行動的意思，而是指在思想、看法上有所改變；指人的心思原來是遠離神、背向神，如今必須從心裏歸向神。

約翰的浸與基督徒奉主耶穌的名受浸不同，因為基督徒的受浸，是重在與基督的聯合，不但包括消極方面的埋葬，即與基督同死；也包括積極方面的復活，即與基督同活(羅六3~5)。約翰的浸，則是領人相信能力比他更大、即將要來的那一位(參16節)，僅重在消極方面的對付，藉浸入水中，將已往離棄神的罪行，作個結束，所以又稱作『悔改的浸』(參徒十九3~4)。「悔改的浸」不是歸入基督，乃是受浸者對自己看法的改變；人來受約翰的浸，是向他承認自己的罪，而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六23)，所以是藉著受浸宣告自己只配死。

* 你需要怎樣的悔改

(一)悔改不是行為的改變，所以不是棄惡從善；悔改乃是心思的改變，是將心思從一切在神之外的人事物轉向神自己。

(二)人在神面前最大的罪，乃是心中背逆、不順服神；這也就是我們在悔改時所要認的『罪』。人一切的罪都是出於背叛神。

(三)我們的心若只顧到宗教、道理、儀文、事奉，而忽略了主自己，那麼我們也應當悔改。

【路三4】「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，說：『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：“豫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。”」

「豫備」準備妥當，使適合；「道」道路；大道；「修」作，行，遵；「直」正直，立刻；「路」轍跡，小徑。

「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，」此處經文引自《以賽亞書》四十章三至五節，惟文字略有出入。

「豫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，」指明施洗約翰的任務就是替主鋪路——促使人的心思回轉歸向主，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能進到人的心中，掌權作王。注意這裏是指『主』的道和『祂』的路，並不是指我們信主之後所要走的『義路』（詩廿三3）。

*默想約翰的事奉

(一)聲音轉瞬即逝，無影無蹤；約翰只是作主的『出口』而已，並不為自己留下甚麼；我們見證主，不是見證我們自己。

(二)一個事奉主的人，應當盡力把人引到主面前，而不計較自己的得失、地位和名利，更不可企圖叫人跟隨自己。

(三)「喊著說，」表明約翰裏面真是滿了負擔，使他不能不喊；我們事奉主，必須是出於負擔，並且滿心要把裏面的負擔傾倒出來。

(四)我們原來的心不但高低不平，並且有許多彎曲；真正的『悔改』就是鏟平並修直，也就是「豫備主的道，修直祂的路」。

【路三5】「一切山窪都要填滿，大小山岡都要削平；彎彎曲曲的地方要改為正直，高高低低的道路要改為平坦。」

本節指人心的光景有如：

1. 「山窪，」特指慾壑難填，貪得無厭。
2. 「山崗，」特指目空一切，高傲無狀。
3. 「彎彎曲曲，」特指狡猾奸詐，曲而不直。
4. 「高高低低，」特指隨心所欲，起伏無定。

(一)我們的心不只要轉向主，並且也要讓主在我們的心裏有平直、通達的道路，好叫祂能佔有我們心中的每一角落。

(二)人惟有接受神的救恩(參6節)，才能：

- (1)「填滿」心中的欲求，得以滿足；
- (2)「削平」心中的傲慢，謙卑下來；
- (3)『修直』心中的彎曲，誠實無偽；
- (4)『平順』心中的風浪，平安坦蕩。

【路三6】「凡有血氣的，都要見神的救恩。」

「凡有血氣的，」指全人類。

(一)耶穌基督就是神的救恩；看見祂就是看見救恩。

(二)救恩是給所有人的，問題乃在於看見的人願不願意接受，接受(相信)的人就得著救恩。

【路三7】「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眾人說：『毒蛇的種類，誰指示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？』」

「毒蛇的種類，」指裏面心性敗壞的罪人(太十二34)。

「將來的忿怒，」指神對罪人所積蓄的忿怒，要在審判的日子完全顯露出來(羅二5)。

約翰責備眾人的話，或係引用先知耶利米的警告，指他們如同棲身樹林中的蛇類，當人們砍伐樹木，放火焚燒林野之際，蛇類倉皇逃命(耶四十六22)一樣，當耶和華的審判將臨之際，他們打算藉著接受約翰的浸，逃避神的忿怒。

(一)新派基督徒甚麼都不信，舊派基督徒只相信『信條』，卻不曉得神的大能，所以都是「毒蛇的種類」。

(二)照人原來的本相，我們都是「毒蛇的種類」；我們若沒有這樣的看見，恐怕作基督徒會作得不像樣子，終歸要失敗。

(三)對於虛情假意的人，施洗約翰當面抵擋，直言定罪，這乃是主工人該有的態度。

(四)今天只要人肯受浸歸主，不問是出於真心或假意，一律歡迎接納，結果教會的人數是增多了，但教會屬靈的份量卻減少了。

【路三8】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，不要自己心裏說：“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。”我告訴你們，神能從這些石頭中，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。」

「祖宗」父親；「興起」復活，起來，使生出。

猶太人非常尊重他們的祖宗亞伯拉罕，認為他們自己才是神應許給亞伯拉罕子孫祝福的合法承受者，其他各族人(包括以實瑪利、以掃等人的後裔)都與神的祝福無分無關。

「不要自己心裏說：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。」猶太人有俗語傳說：『祖宗亞伯拉罕坐在地獄門口，不許他任何一個子孫下入地獄。』這是認為有亞伯拉罕在，神必善待猶太人。

「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，」約翰的意思是說，人若要逃避神的忿怒，不可只在外表上受浸，而須以實際生活和行為的改變，來證明裏面的悔改。

「我告訴你們，」這是先知藉著聖靈的運行，運用權柄說話的口吻。

「石頭，」指沒有生命的東西；亞伯拉罕的肉身如同已死，只因著信心，蒙神祝福，竟得興起許多子孫來(羅四17~20)。

本節施洗約翰的話，乃在指出：血肉之體和亞伯拉罕根本不發生關係。亞伯拉罕肉身生的，不一定就作亞伯拉罕的子孫；不是亞伯拉罕肉身生的，反而作了亞伯拉罕的子孫。所以這裏面暗示『信心』的功效，人惟有藉著信心，才能蒙神悅納。

(一)神不重看外表的形式，乃重看屬靈的實際。

(二)真正的基督徒，要有實際的生活和行為，來證明裏面的悔改；所以得救之後行事為人，要與基督的福音相稱(腓一27)，不要再像外邦人的樣子(弗17~22)。

(三)神所看重的，不是我們的身份，乃是我們裏面實際的情況；不是我們屬靈的家譜，乃是我們現在屬靈的光景。

(四)悔改歸主是個人的事，與傳統無關；一切屬靈的事，必須親身經歷才算得數，別人不能代替我們。

(五)基督徒不要自認為已經得救了，不會滅亡了，就放心去過醉生夢死的生活；要知道神是公義的，我們得救以後的情形仍要受神審判。

【路三9】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；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丟在火裏。』
「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」喻指隨時會把樹砍下來，藉以警告時日無多，要把握機會悔改。

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」指假意悔改的人，因為裏面沒有重生的經歷，自然外面也就沒有神生命的流露。

「就砍下來丟在火裏，」指將來必遭審判，而被神丟棄。

(一)甚麼樣的樹(生命)，結出甚麼樣的果子(行為)；好樹不能結壞果子，壞樹不能結好果子(太七18)。

(二)凡從天然生命這棵樹上長出來的，沒有一件事能蒙神的悅納，都要連根砍掉；外邦人因為『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』，所以才會『貪行種種的污穢』(弗四17~19)。

(三)凡不能把基督(「好果子」)表現出來的，在永世裏都要失去價值。

【路三10】「眾人問他說：『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』」
「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」意即如何才算是『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』(參8節)呢？

【路三11】「約翰回答說：『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；有食物的，也當這樣行。』」

「有兩件衣裳的，就分給那沒有的，」『衣裳』指穿在裏面的長衣；在通常的情形下，只要有一件這種長衣就夠用了，所以說要分給那沒有的。

能與人分享衣食，就證明我們的心已經被修改過，而不再貪婪、驕傲、乖謬、粗暴了(參5節)。

【路三12】「又有稅吏來要受洗，問他說：『夫子，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』」

『稅吏』是指那些替羅馬帝國政府征收稅款的猶太人，因他們欺壓同胞，以訛詐方式超收稅金，中飽私囊，所以素為猶太人所厭惡、鄙視。

【路三13】「約翰說：『除了例定的數目，不要多取。』」

約翰的意思是說，正直誠實乃是真正悔改的表現。

【路三14】「又有兵丁問他說：『我們當作甚麼呢？』約翰說：『不要以強暴待人，也不要訛詐人，自己有錢糧就當知足。』」

『兵丁』是指羅馬駐軍之外，在當地僱用的護衛兵；當時羅馬政府允許藩王和聖殿保持一些有限度的警衛軍隊。這些兵丁常仗勢欺人，蠻橫對待一般平民，攫奪別人的錢財，據為己有。

好行為雖不是人得救的條件，但卻是人得救的外在證據(參弗二8~10)。

【路三15】「百姓指望基督來的時候，人都心裏猜疑，或者約翰是基督。」

當時猶太人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之下，百姓翹首企盼神所應許的受膏者，就是彌賽亞前來拯救。

「基督」是希伯來文『彌賽亞』的希臘文同義詞，意即『受膏者』。

施洗約翰的行徑，叫人以為他是基督。主的僕人應當如此活出基督，行事為人有基督的見證，把基督供應給那些「指望基督」的人們。

【路三16】「約翰說：『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，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；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。』」

「給祂解鞋帶也不配，」猶太人外出，一般都穿無鞋幫的拖鞋；進門後脫鞋。最低微的奴隸，所要作的工作之一，就是替他的主人或來客解鞋帶、脫鞋並提鞋，然後拿盆水來替他們洗腳。

「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，」原文對『我』和『用水』兩字都是加重語氣的；指這是約翰充其量所能作到的事情。

「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，」指耶穌基督。

「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，」自認甚至作祂的僕人也不配。

「祂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，」『與』字在原文是連接詞，表示上下兩詞是同類的；這裏說出主耶穌兩面的工作：

1.對於真實悔改相信祂的人，祂要用聖靈給他們施浸，就是把他們浸到聖靈裏，使他們得著神的生命，成為基督的身體——教會(林前十二13；徒二2~4)。

2.對於不肯悔改信主的人，和掛名的基督徒，祂用火給他們施浸，就是火的審判(啟廿15)。

(一)施洗約翰是主的先鋒，他的任務是領人悔改，指向基督；我們也應當如此把人們引到主面前。

(二)悔改不是目的，而是一條道路，要把人引向基督。悔改是叫人失去自己，信心是叫人得著基督；悔改是消極的，信心是積極的。悔改必須加上信心；光是悔改沒有用，那不過叫我們一直注意自己的失敗，像以前注意自己的『好』一樣。

(三)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所以擁有屬天、超越的權能(「能力比我更大」)。

(四)事奉主者，應該有像施洗約翰那樣謙卑、溫柔的態度(「我就是給祂解鞋帶也不配」)。

(五)水浸是舊生命的結束，靈浸是新生命的開始；前者需要悔改，後者需要悔改且相信福音。

(六)人若不肯悔改、接受水浸，將來就要受到火浸；凡肯悔改且相信、又接受水浸的人，今天也就同時領受靈浸(林前十二13)。

【路三17】「祂手裏拿著簸箕，要揚淨祂的場，把麥子收在倉裏，把糠用不滅的火燒盡了。」

古時猶太人收割麥子後，在打禾場上曝曬、碾壓，使穀粒脫離糠皮，然後用簸箕將混有糠秕的麥子迎風拋向空中，較重的穀粒會落在身邊近處，而較輕的糠皮則被風吹到遠處，藉以分開麥子和糠皮，再把乾淨的麥子收在倉裏，至於糠皮則作爐火的材料，被火燒掉。

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祂要作分別和審判的工作；祂要判定誰是有神生命的麥子，誰是虛有其表的糠；前者會被收在天上的倉裏(即進入永生)，後者要被扔到火湖裏燒掉(即永遠滅亡)。

(一)撒但是篩麥子(路廿二31)，我們的主則是要「揚淨」糠；我們若作有份量的「麥子」，只在今世有苦難；若作沒份量的「糠」，則要永遠受苦。

(二)主審判的目的，是「揚淨」，是純潔，是分別；凡在今天肯接受主審判的，也必通得過將來的審判。

(三)掛名的基督徒就是「糠」：外表和「麥子」差不多，但裏面沒有生命。

(四)主不願信祂的人，一輩子都在原來的世界裏，總有一天，信和不信的要永遠分開。

(五)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，只有從靈生的，才是靈；十字架在我們身上一直要作分開的工作。

(六)十字架要剷除舊造的生命，凡出於天然的，都要被毀滅。

【路三18】「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，向他們傳福音。」

【路三19】「只是分封的王希律，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，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，受了約翰的責備，」

「因他兄弟之妻希羅底的緣故，」『他兄弟』指他的同父異母兄弟腓力，但此腓力並不是以土利亞分封的王(參1節)；此腓力沒有作王，住在羅馬。『希羅底』是大希律的孫女，先嫁給在羅馬的叔父腓力，丈夫未死，即改嫁給另一叔父希律安提帕。

【路三20】「又另外添了一件，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。」

「又另外添了一件，」指添加了一件惡事(參19節)。

「就是把約翰收在監裏，」施洗約翰被監禁之事，原發生在主耶穌開始傳道以後(參約三22~24)，但路加有意先結束約翰的事工記載，然後才記載主耶穌的事工。

(一)罪惡若不好好對付，總是會另外加添的。

(二)主真實的見證人，難免會遭受黑暗權勢的迫害，甚至為主犧牲性命。難怪『見證人』的原文，與『殉道者』同字。

【路三21】「眾百姓都受了洗，耶穌也受了洗，正禱告的時候，天就開了，」
「正禱告的時候，」注意只有路加記載主耶穌在受浸時禱告(參太三16；可一10)，因為禱告乃是《路加福音》的主題之一。

「天就開了，」『天開』意即人眼可以看見天上的景象(徒七56)。

(一)約翰福音不記主耶穌受浸，因為約翰表明祂是神；其他三本福音書都記，因為表明祂是人。凡是人，都須置於死地。

(二)主耶穌「也受了洗」，這是說所有屬於人的，無論好壞，都必須經過死，才能為神所用。

(三)主原無罪可悔改，毋須受浸，但祂情願站在罪人的地位，向神歸順，並且承認人是該死的；我們豈不更該悔改歸向神嗎？

(四)主以受浸開始祂在地上的工作，這說出祂事奉的原則，正是藉死亡供應生命。

(五)「天開了」乃是對主禱告的回應；當人肯藉著禱告尋求神的時候，常會看見神奇妙的作為。

(六)天只能向死而復活的人打開；我們信徒若站在與主同死同復活的地位上，天也照樣要向我們打開。

(七)各樣屬天的福分莫不由祂承受，我們也只有聯於祂，才能有分於天和一切屬天的。

【路三22】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形狀彷彿鴿子；又有聲音從天上來，說：『你是我的愛子，我喜悅你。』」

「聖靈降臨在祂身上，」『身上』原文是『上面』。

「有聲音從天上來說，」是父神的聲音(彼後一17)。

「你是我的愛子，」是父神向人們的宣告和介紹，表明耶穌的神性，祂到地上來彰顯父神(約一18)。

「我喜悅你，」承認祂的所是和所作，在在深蒙父神的喜愛，含意要我們都聽從祂(太十七5)。

「形狀彷彿鴿子，」『鴿子』是聖靈的表記，象徵聖靈的柔和、溫順、單純。神的靈降在耶穌身上，表明祂就是神用聖靈所膏的基督(意即『受膏者』)。

天向祂開啟(參21節)，表明神悅納了祂；聖靈降在祂身上，表明神賞賜祂服事的能力。

(一)教會要受水浸與靈浸之先，主卻在此都受了，這說明教會一切屬靈的原則和實際，都先積蓄在元首的裏面；豐滿的基督乃是一切屬靈豐富的源頭。

(二)因著主服了天的權柄，那從前因著人的背叛而閉塞的天，忽然為祂開了(21節)，從此帶下了一切屬天的豐富——神的靈、神的話和神的喜悅。

(三)我們應當求主用聖靈厚厚的澆灌在我們身上(多三6)，好叫我們得著屬靈的能力，為主作美好的見證(徒一8；二18~21)。

(四)滿有聖靈的人，必會像「鴿子」一般的對人柔和，對神專一、純全。

(五)膏油乃是表明神的所有權(利八12，30)；我們若要被神所佔有，便須經過死而復活的手續。

(六)耶穌是神的愛子——兒子是父親的彰顯和表明——我們惟有藉著主耶穌，才能看見並認識神。

(七)基督是神所喜悅的——我們若要討神的歡喜，便須單單聽從主，又要住在主裏面。

(八)父神對主耶穌的稱讚表明：

- 1.在此之前，三十年來主耶穌的為人，滿足神的心意。
- 2.主耶穌藉受浸所表達順服神的心意，蒙神悅納。

【路三23】「耶穌開頭傳道，年紀約有三十歲，依人看來，祂是約瑟的兒子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，」

利未人三十歲才能開始事奉神(參民四3，47)。

「依人看來，祂是約瑟的兒子，」『依人看來』原文意思是『被人認定』。主耶穌乃是聖靈使馬利亞懷孕所生的聖者(參一35)，並不是約瑟的兒子，但因約瑟後來作了馬利亞的丈夫，所以從人的眼光看來，祂算是約瑟的兒子。

「約瑟是希里的兒子，」實際上約瑟是雅各的兒子(參太一16)，希里是馬利亞的父親，就是約瑟的岳父。猶太人岳父與女婿的關係有如父子，直稱女婿為『兒子』(參撒上廿四16)。

聖經學者普遍相信《馬太福音》的家譜是記述約瑟的路線，而《路加福音》是記述馬利亞的路線，其理由至少有四：

1.約瑟的家譜已經在《馬太福音》中明顯記載(太一2~16)。

2.在《路加福音》的開頭裏，馬利亞的地位比約瑟突出(參一27~38)；而在《馬太福音》的開頭裏則剛好相反(參太一16~25)。

3.路加所記家譜，不像馬太所用『某某生某某』的說法，而用『某某是某某的兒子』，以表明前者不一定是後者所親生，例如：主耶穌並非約瑟所生，約瑟也非希里所生。

4.在原文中，路加所記家譜的每一個名字前面都有定冠詞(the)，並以所有格(of)的形式出現；惟有一處例外，就是約瑟的名字前面沒有定冠詞，表明約瑟所以會出現在這個家譜裏，乃因與馬利亞的婚姻關係。

【路三24】「希里是瑪塔的儿子，瑪塔是利未的儿子，利未是麥基的儿子，麥基是雅拿的儿子，雅拿是約瑟的儿子，」

【路三25】「約瑟是瑪他提亞的儿子，瑪他提亞是亞摩斯的儿子，亞摩斯是拿鴻的儿子，拿鴻是以斯利的儿子，以斯利是拿該的儿子，」

【路三26】「拿該是瑪押的儿子，瑪押是瑪他提亞的儿子，瑪他提亞是西美的儿子，西美是約瑟的儿子，約瑟是猶大的儿子，猶大是約亞拿的儿子，」

【路三27】「約亞拿是利撒的儿子，利撒是所羅巴伯的儿子，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儿子，撒拉鐵是尼利的儿子，尼利是麥基的儿子，」

【路三28】「麥基是亞底的儿子，亞底是哥桑的儿子，哥桑是以摩當的儿子，以摩當是珥的儿子，珥是約細的儿子，」

【路三29】「約細是以利以謝的兒子，以利以謝是約令的兒子，約令是瑪塔的兒子，瑪塔是利未的兒子，」

【路三30】「利未是西緬的兒子，西緬是猶大的兒子，猶大是約瑟的兒子，約瑟是約南的兒子，約南是以利亞敬的兒子，」

【路三31】「以利亞敬是米利亞的兒子，米利亞是買南的兒子，買南是瑪達他的兒子，瑪達他是拿單的兒子，拿單是大衛的兒子，」

〔文意註解〕「拿單是大衛的兒子，」在《馬太福音》的家譜裏也有『大衛』（參太一6），但與《路加福音》的家譜不同的是，那裏約瑟的祖先是大衛的另一個兒子所羅門，而這裏馬利亞的祖先是大衛的兒子拿單；約瑟是所羅門的後裔，馬利亞是拿單的後裔。

【路三32】「大衛是耶西的兒子，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，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，波阿斯是撒門的兒子，撒門是拿順的兒子，」

從大衛追溯至亞伯拉罕(32~34節)的家譜，與《馬太福音》的家譜完全一致(參太一2~6)。

【路三33】「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，亞米拿達是亞蘭的兒子，亞蘭是希斯崙的兒子，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，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，」

【路三34】「猶大是雅各的兒子，雅各是以撒的兒子，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，他拉是拿鶴的兒子，」

《馬太福音》的家譜只追溯至亞伯拉罕，指出主耶穌和以色列人的關係；但《路加福音》的家譜則繼續追溯至亞當(34~38節)，指出主耶穌和全人類的關係。

「亞伯拉罕是他拉的兒子，」由他拉至閃的家譜(36節)，請參閱創十一10~26。

【路三35】「拿鶴是西鹿的兒子，西鹿是拉吳的兒子，拉吳是法勒的兒子，法勒是希伯的兒子，希伯是沙拉的兒子，」

【路三36】「沙拉是該南的兒子，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，亞法撒是閃的兒子，閃是挪亞的兒子，挪亞是拉麥的兒子，」

「閃是挪亞的兒子，」由挪亞至亞當(38節)的家譜，請參閱創五1~32。

【路三37】「拉麥是瑪土撒拉的兒子，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，以諾是雅列的兒子，雅列是瑪勒列的兒子，瑪勒列是該南的兒子，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，」

【路三38】「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，塞特是亞當的兒子，亞當是神的兒子。」
「亞當是神的兒子，」這意思不是說，亞當是由神而生，乃是說亞當是由神創造(參創五1~2)；『兒子』乃表明父親所出，神是他的來源。